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洪金路至洪梅镇公墓（第一期）连接道路工程勘察 采购需求书

（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一、项目业主情况

- 1、业主名称：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 2、地址：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市民中心 3 楼
- 3、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0769-88840570

二、中介服务名称

勘察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
- 1、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 2、其他说明：服务单位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工程位于洪梅镇金鳌沙村、乌沙村，道路全长约 1.55km，设计速度 15km/h。本次设计对现状机耕路病害修复、沿途植被清理、局部拓宽硬底化路面及增设土路肩及绿篱等，本项目工程总投资约 302.76 万元、工程建安费 238.58 万元。

2、服务内容和要求：

2.1 工作范围：

按勘察规范、文件、勘察任务书及勘察大纲进行勘察、物探及相关地形测量、工程测量等工作，技术要求按国家、省现行有关规范、规程要求进行。勘察人需完成地质勘察、物探及测量并形成报告编制，满足施工图设计需求，确保报告通过审查，在主管部门备案成功。勘察人需在施工阶段配合移交控制点，做好其他报建、施工、验收等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2.2 工作内容：

勘察成果的进度由中标人根据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勘察成果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满足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及深

度要求。勘察工作包括对道路影响范围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内容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对设计道路沿线进行地形地貌测量，地形测量成果需满足报建、审批、设计、施工等工作要求；调查设计道路沿线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对设计道路路线进行地质勘探、取样、试验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报建、施工、验收等手续。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1、合同履行地点：东莞市洪梅镇
- 2、履行方式：不限。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 2.报价方式：报价下浮率不得小于 30%。
- 3.计价标准：

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量）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1-报价下浮率）计算。最终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量）根据项目实际勘察工程量（含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量）按实结算，并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最终工程勘察费不超签约合同价，且不超概算批复或相关批复专项费用。工程勘察费结算金额超出前述限额标准的，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勘察费已包含提供勘察、物探、测量及施工阶段服务过程中所需的服务人员的劳务费、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现场服务费、评审费等一切费用，税金及其他费用已并入上述勘察费，不另行支付，结算时勘察费不作调整。

七、服务时间

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至合同内约定工作完成之日终结（合同签订后 90 日完成）。

八、验收

具体按照合同约定。

九、结算方式

- 1、具体按照合同约定。
- 2、甲方已办理请款申请的相关手续提交财政部门后如因政策或财政会计部

门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具体按照合同约定。

十一、其他说明（如需）

1、我单位对报名单位资格进行集体评审，符合条件的报名单位达3家或以上，方可比选。如果符合条件的单位不足3家，需再次进行邀请报名，直至报名并符合条件的单位达3家才能进入比选，

2、我单位从资信、信用评分、技术方案、服务响应、人员等方面对报名单位进行研究比选，择优确定选定单位。

3、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1）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2）企业资信证书；
- （3）营业执照副本、信誉荣誉（如有）、相关类似业绩资料（如有）；
- （4）拟配备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的资历、业绩（如有），近一个月社保；
- （5）报价书（格式自拟）；
- （6）服务技术方案；
- （7）投标承诺函。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2026年3月23日

